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健智（原名：廖憲忠）

代 理 人 彭韻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代 理 人 陳子晴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廖健智（原名：廖憲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1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20 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21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22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23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24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25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消費
26 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
27 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29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30 參照）。

3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3

01 月19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請求進入清算
02 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4年1月8日
03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
04 執消債清字第12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得列入清
05 算財團財產之金額甚微，分配並無實益，而經本院司法事務
06 官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止
07 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
08 實，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9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
11 聲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下午2時55分到場就聲請人免責與否
12 陳述意見，據聲請人、相對人到場或其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
13 見如下：

14 (一)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
15 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
16 語。

17 (二)相對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本件
18 債權金額計算至114年1月7日止，聲請人尚積欠新臺幣（下
19 同）196萬1,827元，現若准許其免責，實有失公允，而使全
20 體債權人權益受損甚鉅，此與消債條例係為使債務人能於符
21 合其還款能力範圍內為清償，而非使債務人得藉此完全免負
22 清償責任、損害債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等語。

23 (三)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於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
24 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
25 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情事，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各款所定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1月8日）後，聲請人之固定
30 收入：

31 聲請人自陳其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均擔任鄰長，

01 每月自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領有鄰長薪資2,000元，自114年4
02 月起扣除健保費後實際領取1,29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113年
03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4 料表、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對象
05 投保歷史列印、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01至109、12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
07 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3、37頁）。復查
08 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除每月領有國民年
09 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356元、114年11月領有行政院普發1
10 萬元外，未領取其他津貼、補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11 年10月15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30日來函、臺
12 北市中正區公所114年9月25日來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 114年10月1日來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日來函、
14 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至63、129
15 頁）。而就前揭行政院普發1萬元部分，因該給付無經常
16 性，核屬一次性給付，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範圍。從而，本
17 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12月止，
18 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總計為7萬2,526元【計算式：（2,000元
19 +1,290元×9月）+（5,356元×11月）=7萬2,526元】。

20 2.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4年1月8日）後，聲請人之必要
21 支出：

2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6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7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8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9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30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之每
31 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01 準之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
02 現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有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
03 （見本院卷第11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
04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
05 （計算式：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並以此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必要生活
07 費用，則聲請人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12月止之必要生活
08 費用共計29萬3,460元（計算式：2萬4,455元 \times 12月=29萬
09 3,460元）。

10 3.準此，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4年12月止之
11 固定收入為7萬2,526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
12 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4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5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16 之不免責事由。

1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8 按消債條例原則上乃採免責主義，已如前述，是倘債權人主
19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0 時，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前揭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
21 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
22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均未具體說明
23 並舉證以實其說，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
24 結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25 者，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26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27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28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29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31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01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03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04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05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06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07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08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09 不免責事由。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聲
10 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起迄今均無出境紀錄，此有
11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聲請人提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
12 可參（見本院卷第39、135頁），難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
13 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基前，堪認
14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5 由。

1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7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8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
19 定聲請人免責。

20 六、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李文友